

2026 年凤县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项目合同

凤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 6 月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凤县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2包）

甲方：凤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宝鸡逸安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6年宝鸡市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市残联发〔2026〕14号）文件精神，通过政府公共交易平台以竞争性磋商形式，确定宝鸡逸安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为2026年度凤县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服务人数：56人

2. 项目服务范围：河口镇、凤州镇、坪坎镇、平木镇

3. 项目服务方式：居家托养（照护）服务
寄宿托养（照护）服务

4. 项目服务内容：为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健康管理及疾病治疗、心理支持与辅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托养（照护）服务。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改善重度残疾人的生活状况，提高其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减轻家庭日常照料和经济负担。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乙方为2026年“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2包）的承接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护理、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运动功能训练等内容的托养（照护）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执行，至 2026年10月31日 止。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市残联《2026年宝鸡市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宝市残联发【2026】14号）及《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或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经甲方指出不改的，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实施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提升残疾人自我照料水平；

2. 提供个人卫生清洁、营养膳食搭配等日常照料服务，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3. 组织心理健康辅导、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减轻残疾对生产生活的影 响；

4. 对 16—59 周岁残疾人，结合自身能力特点，开展简单手工业、园艺等实用技术和辅助性就业技能培训；

5. 开展文化知识教育，提高残疾人科学文化素养；

6. 进行生活能力与生存技能评估，为寄养残疾人建立个人档案，并定期追踪托养成效。

具体托养（照护）服务内容和质量评价标准依据中残联《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

（GB/T37516-2019）以及《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

1. 服务费用金额：16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2. 寄宿（托养）照护服务不少于3个月服务时限，居家（托养）照护服务提供上门服务不少于4个月36次服务时限，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
3. 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费专款专用，本合同签订后预付30%项目启动资金，项目中期拨付40%项目进度资金，结束后经甲方组织评估验收合格后，拨付全部剩余项目资金。
4. 特殊情况支付原则：如遇残疾人服务期间因住院、外出、死亡等情况，不能完成全部服务的以实际服务天数结算费用。

(二)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给乙方托养（照护）服务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账户名称：宝鸡逸安静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行政大道分理处

帐号：26355901040004772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十里铺街道办事处斗鸡社区宝十路一号202室

联系电话：138924719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MA6XH5YG1K

第五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服务项目结束后15日内，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服务费。

甲方接到拨付申请后，对乙方和服务对象（监护人）各自持有的居家服务工作纪实表进行核对后，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对满意度低于80%的服务机构采取勒令整改、解除合同、降低结算服务价格等方式予以惩处；对乙方服务质量满意的，自接到申请后30天内兑现服务费。甲方将一式两份（托养）照护服务工作纪实表统一收缴备案永久保存，作为财务检查和上级检查资料。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实际照护人员情况以及服务情况。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照护人员服务费。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有完善的制度措施。要有详细的工作资料（包括工作纪律统计表、服务对象花名册、服务对象情况一览表、服务人员培训计划、服务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服务人员从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等）、服务对象个人资料（包括服务协议、审批表、申请人或监护人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残疾人证复印件、服务登记表、凤县残疾人居家服务工作纪实表等，并做到一人一档）。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3. 乙方在提供居家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给服务对象及家属现金代替服务的现象。

4. 乙方服务团队应由固定且有资质的专业人员组成，在评估过程中确需在当地雇用人员，应优先聘用轻度残疾人为重度残疾人服务并开展相应培训，同时报甲方审核备案。

5. 乙方要加强对所属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法纪教育和安全常识教育，防止在上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财物丢失、疾病传染、人身伤害和其他意外事件。如发生上述事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项目实施期间，及时将服务对象信息录入到《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

1.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发生任一不可抗力事项的，本合同解除。

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本合同提前终止。

3. 经甲方核实乙方未做到按合同履行服务，群众反映不良的，本合同提前终止。

第九条 违约处理

1. 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照护任务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残疾人死亡、重伤或加重残疾程度以及其他重大损失的，甲方将视情扣减补贴金额，中止托养服务，直至解除合同。

2. 乙方在服务残疾人人数、托养时间、服务内容、托养档案记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根据过错程度，采取扣减补贴金额、书面警告、取消今后合作等办法进行惩戒。

3. 甲方对乙方服务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现服务时长、服务内容存在问题的，第一次给予乙方警告，第二次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约谈，第三次取消该服务人次的认定。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方与乙方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的修改和解释

对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合同期限内有效。
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双南南里214号

电话：011-4806981

2020年6月8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1331270728

2020年6月8日